

新竹市 114 年度南隘國小 CRC 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知能研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、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-22 點。教育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，所有訓練中，應特別著重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，包括禁止歧視、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兒少表意權，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府教學字第 1130061038 號，113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200135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、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，增進本市學校校(園)長、教師、教保員等，第一線執行人員了解 CRC 相關知能。
- 二、透過 CRC 教育訓練、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，以落實校園倡議兒童相關權益，並應用教材媒材研討精進 CRC 教學內容，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。
- 三、致力維護兒童的四大權利(生存權、受保護權、發展權、參與權)，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兒少權益之校園宣導，避免遭拐賣、經濟和性剝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南隘國小學務處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114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三) 13：30—15:30

伍、實施地點：新竹市南隘國小隘閱館

陸、實施對象：新竹市南隘國小全校教職員工，預計 15 人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透過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，期使教育人員能依相關知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。

捌、辦理方式

時間	地點	主題	講師	參加對象	附註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

114 年 6 月 11 日(三) 13:30—15:30	南隘國小 會議室	兒童權利 公約法條 探究	科園國小 蘇浚泓主 任	全校教職 員工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南隘國小113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

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成果

一、學校辦理教職員工教育訓練

學校：_____			
學校已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議題融入課程： ☐ 是 ☐ 否			
校長	☐ 以達成4小時教育訓練。 ☐ 未達成4小時教育訓練。		
	總人數	達成教育訓練人數	達成比率
教師	____人	____人	____%
學校行政人員 (含員工)	____人	____人	____%

備註：(1)校長需達4小時教育訓練。

(2)教師需達4小時教育訓練，占全校教師總額80%以上。

(3)學校行政人員(含員工)需達2小時教育訓練，占全校總員額70%以上。

(4)請學校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時協助進行前測、後測(如附件二)。

二、學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、研習及活動成果

辦理日期		參與 人數	共計____名教師 共計____名學生
照片		照片	

備註：(1)請各校自行辦理至少1場以上(共計4小時)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。

(2)學校可自行增列成果表格。